

河南四方达超硬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 2.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4月23日（星期四）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4月23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4月23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地点：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经开）第十大街109号四方达四楼会议室。

3、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方海江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计 273 人，代表公司股份

150,810,647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1.2138%。其中：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计 9 人，代表公司股份 147,201,231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0.4668%；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 264 人，代表公司股份 3,609,416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7471%。

2、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计 272 人，代表公司股份 11,200,623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182%。其中：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计 8 人，代表公司股份 7,591,207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5712%；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 264 人，代表公司股份 3,609,416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7471%。

3、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拟任董事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北京德恒（郑州）律师事务所委派两名律师对本次股东会进行见证。

4、本次股东会还听取了公司《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和《高级管理人员 2026 年度薪酬方案》。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为：同意 150,746,447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574%；反对 39,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59%；弃权 25,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67%。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 11,136,42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4268%；反对 39,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482%；弃权 25,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250%。

表决结果：通过。

（二）审议通过《202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情况为：同意 150,746,547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575%；反对 39,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59%；弃权 25,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66%。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 11,136,52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4277%；反对 39,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482%；弃权 25,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241%。

表决结果：通过。

（三）审议通过《2025年年度报告》及《2025年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情况为：同意 150,744,947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564%；反对 39,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59%；弃权 26,7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77%。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 11,134,92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4134%；反对 39,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482%；弃权 26,7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384%。

表决结果：通过。

（四）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为：同意 150,751,647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609%；反对 43,4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88%；弃权 15,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03%。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 11,141,62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4732%；反对 43,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875%；弃权 15,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393%。

表决结果：通过。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方海江先生作为本项议案的关联股东对本项议案回避表决，回避表决的股份数量为 139,610,024 股，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及非关联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含网络投票）对该议案进行表决，有效表决权股数为 11,200,623 股。

表决情况为：同意 11,138,623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4465%；反对 44,7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991%；弃权 17,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545%。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 11,138,62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4465%；反对 44,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991%；弃权 17,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545%。

表决结果：通过。该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六）审议通过《关于续聘 202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情况为：同意 150,745,147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含

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66%;反对40,3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67%;弃权25,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67%。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11,135,12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152%;反对40,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598%;弃权25,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250%。

表决结果:通过。

(七) 审议通过《关于董事2025年度薪酬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方海江先生作为本项议案的关联股东对本项议案回避表决,回避表决的股份数量为139,610,024股,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及非关联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含网络投票)对该议案进行表决,有效表决权股数为11,200,623股。

表决情况为:同意11,133,523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009%;反对49,9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455%;弃权17,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536%。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11,133,52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009%;反对49,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455%;弃权17,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536%。

表决结果:通过。

(八) 审议通过《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

表决情况为:同意150,747,047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含

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578%; 反对 40,300 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67%; 弃权 23,300 股(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700 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54%。

其中,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 同意 11,137,023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4322%; 反对 40,30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598%; 弃权 23,300 股(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70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080%。

表决结果: 通过。

(九) 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情况为: 同意 150,747,247 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580%; 反对 40,300 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67%; 弃权 23,100 股(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700 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53%。

其中,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 同意 11,137,223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4340%; 反对 40,30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598%; 弃权 23,100 股(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70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062%。

表决结果: 通过。该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 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十)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方海江先生作为本项议案的关联股东对本项议案回避表决, 回避表决的股份数量为 139,610,024 股, 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及非关联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含网络投票)对该议案进行表决, 有效表决权股数为 11,200,623 股。

表决情况为：同意 11,134,623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4107%；反对 50,2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482%；弃权 15,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411%。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 11,134,62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4107%；反对 50,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482%；弃权 15,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411%。

表决结果：通过。

（十一）审议通过《未来三年（2026-2028 年）股东回报规划》

表决情况为：同意 150,754,147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625%；反对 40,3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67%；弃权 16,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07%。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 11,144,12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4956%；反对 40,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598%；弃权 16,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446%。

表决结果：通过。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补选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情况为：同意 150,744,947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564%；反对 44,7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96%；弃权 21,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含

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39%。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11,134,92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134%;反对44,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991%;弃权21,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875%。

表决结果:通过。南霖先生当选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十三)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情况为:同意150,733,947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91%;反对60,9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04%;弃权15,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05%。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11,123,92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152%;反对60,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437%;弃权15,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411%。

表决结果:通过。该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德恒(郑州)律师事务所马可律师、杨亚茹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会,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召集人资格、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 1、2025年度股东会决议；
- 2、《北京德恒（郑州）律师事务所关于河南四方达超硬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的法律意见》；
-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河南四方达超硬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3日